

登封市东华镇C502库庄-刘庄、老X048库庄-券门水库段、
村道C533刘庄-刘庄煤矿、乡道Y020界头-刘庄公路改建工程
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登封市东华镇C502库庄-刘庄、老X048库庄-券门水库段、村道C533
刘庄-刘庄煤矿、乡道Y020界头-刘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库庄-券门水库

建设单位：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郑州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登封市东华镇C502库庄-刘庄、老X048库庄-券门水库段、村道C533刘庄-刘庄煤矿、乡道Y020界头-刘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郑州迅达路桥工程有限（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 第二标段由K0+000至K3+295，长约3.295km，其中：路基宽度8.5米，路面宽度7.5米。公路等级为三级，设计速度为30km/T，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肆仟肆佰柒拾捌元整（¥6024478.00），此价格为含税价，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款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宁亚。承包人项目总工：王利霞。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郑州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业（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业（签字）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郑州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10501794008000004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

2、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拨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60%；

3、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工程造价款的自筹部分，上补资金到位后给与拨付至总造价的 97%，

4、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剩余 3%工程款；

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

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8]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69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21.1 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 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罚 5 万元。

(3) 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2 万元。

(6)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7) 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

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